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7日，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宏发纵横”）组织召开了“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参加会议的有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市中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与会人员签到表见附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23年，常州宏发纵横投资700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28号，利用公司现有实验室，从事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的检验测试服务，新增检验测试量约34.7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8月，常州宏发纵横申报了“实验室项目”的备案证【常新行审备[2022]345号】，2022年11月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16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57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



(四)验收范围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已全部建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也已同步建成，且运行稳定，项目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基本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常州宏发纵横厂区内外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曰月山路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的排放量，厂内现有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配料、脱泡、固化和检验测试工段废气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FQ-1#。

(三)噪声

项目设备选型与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测试工段班次安排有序，采取了建筑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实现了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辅材和复合材料边角料均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树脂（固化剂）和废润滑油均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清运量，厂内现有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项目依托厂内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120m²，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堆场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约200m²，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也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建设要求。堆场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雨污水排放口均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2020年5月26日,常州宏发纵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申报,企业实行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00753242151H002W;2022年9月6日和2023年7月3日,常州宏发纵横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

(3)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具体以实验室边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设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区域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在车间内已设有手持式灭火器,危废堆场内设有手持式灭火器、防静电桩、黄沙箱等应急物资;废气设施已设置了防爆、泄爆等安全措施;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堆场地面及墙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厂区内外已设置1座容积约100m³的应急事故池,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NVTT-2023-0503】,验收检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接管口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也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31572-2015 中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本项目核算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82.8~83.4%，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75% 的要求。

(三)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 NVT-T-2023-0503 】，厂区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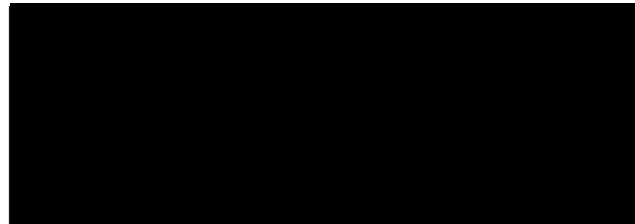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1)严格各项环保制度，压实环保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3)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及时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做好各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刘 张 陈					王 刘 吴
参加成员	刘 李					王 周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